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雪”）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四川香雪资本实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自身融资能力，同意公司与四川香雪签署《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对四川香雪的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参考依据，公司以现金出资 8,2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香雪的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协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

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